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梧州市冬湖路 1 号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冬湖路 1 号食堂 2026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品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